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開發期限展延及變更申請單位)書

變更機關：新竹縣政府

申請單位：麗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新竹縣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開發期限展延)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4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新竹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麗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公開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級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2
參、計畫位置與範圍 2
肆、現行細部計畫內容 7
伍、變更理由及內容 9
陸、其他 11

附件

附件一　個案變更同意函 ..... 附 1
附件二　水土保持義務人變更及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同意文 ..... 附 3
附件三　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暨協議書簽訂委託書 ..... 附 8
附件四　變更申請單位協議書 ..... 附 10

圖目錄

圖 1　本計畫位置示意圖 4
圖 2　本計畫範圍示意圖 5
圖 3　現行細部計畫示意圖 6

表目錄

表 1　本計畫範圍土地清冊表 2
表 2　本計畫現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分配表 7
表 3　本計畫現行細部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8
表 4　細部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本次變更) 10

壹、計畫緣起

本計畫區因符合上位計畫指導、引入產業符合中央及地方發展產業政策與趨勢、順應都市發展需求、區位位屬新竹都會重要發展軸帶、可增加地方性公共設施，提升環境品質等緣由，由土地所有權人委託「麗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循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申請辦理「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及「擬定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前述計畫並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公告發布實施。

依據前述發布實施計畫及與新竹縣政府簽訂之協議書，有關開發期限之規定如下:

1. 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應予以開發建設(係指公共設施用地興闢完成並移轉登記予地方政府之日)。
2. 乙方具結保證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應予以開發建設(係指公共設施用地興闢完成並移轉登記予甲方之日)。

本案自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起，隨即辦理樁位測定作業(108 年 9 月 10 日起樁位成果公告 30 天)、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108 年 6 月 5 日~108 年 11 月 14 日同意備查)、地籍逕為分割作業(109 年 1 月 3 日逕為分割完成)、公共設施細部設計及水土保持規劃作業(109 年 2 月~109 年 6 月)、公共設施都市設計及審議作業(108 年 10 月~108 年 12 月 2 日)水土保持計畫審議作業(109 年 6 月 16 日送審~109 年 10 月 22 日核定)、109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109 年 12 月 28 日辦理開工前說明會，並於 110 年 3 月 4 日申報開工後進場施工。

因應新冠肺炎對建築相關行業衝擊，新竹縣政府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宣佈 109 年核發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核發日期為準)，或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仍為有效執照者(已申報開工)等，無須經申請程序得自動延長竣工期限 1 年；110 年 5 月 12 日再公告 1 次 110 年核發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核發日期為準)，或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仍為有效執照者(已申報開工)等，均無須經申請程序得自動延長竣工期限 1 年。

又 110 年 5 月中旬起全國疫情警戒升級至第三級，中央各部會陸續宣布各項因應措施(建議企業比照機關推動居家辦公、戶外及室內人數限制、調整放寬公共工程品管人員回訓期限等等措施)，本案施工現場為符合政府防疫措施無法依預定期程及充足之人力施工，已嚴重影響公共設施工程之工期進展。

本案自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均刻不容緩積極接續辦理相關程序，實因各項審議期程及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如期完成都市計畫書及協議書有關開發期限之規定，爰此，原計畫對於開發期限之規定實有必要配合實際執行狀況所需進行調整，故研提本次變更細部計畫。

貳、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一、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

二、計畫性質

本案未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係針對原細部計畫之事業及財務計畫變更。

參、計畫位置與範圍

一、計畫位置

計畫範圍之行政轄區為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其位於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中央地區，鄰近台鐵內灣支線竹中車站及上員車站，縣道122(中興路四段)北側，沿中興路可通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與中山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明星路接光明路往東可通往 68 線快速道路匝道，連絡竹北市及竹東鎮市區，交通往來十分便捷畫，本案變更位置詳圖 1。

二、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為新竹縣竹東鎮明星段 758 地號等 27 筆土地，面積為 6.5298 公頃。

表 1　本計畫範圍土地清冊表

編號	地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謄本面積(㎡)	計畫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1	明星	0758-0029	第一種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	7,874.51	7,874.51	吳寶田
2	明星	0798-0000	第一種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	8,494.65	8,494.65	吳寶田
3	明星	0758-0022	第二種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	10,330.95	10,330.95	吳寶田
4	明星	0758-0043	第二種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	12,149.59	12,149.59	吳寶田
5	明星	0758-0019	道路用地	6,385.55	6,385.55	吳寶田
6	明星	0758-0026	廣場用地	172.54	172.54	吳寶田
7	明星	0758-0030	廣場用地	79.42	79.42	吳寶田

編號	地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謄本面積(㎡)	計畫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8	明星	0758-0000	綠地用地	16.41	16.41	吳寶田
9	明星	0758-0024	綠地用地	32.73	32.73	吳寶田
10	明星	0758-0025	綠地用地	113.64	113.64	吳寶田
11	明星	0758-0033	綠地用地	2,735.60	2,735.60	吳寶田
12	明星	0758-0040	綠地用地	1,116.36	1,116.36	吳寶田
13	明星	0758-0027	公園用地	666.54	666.54	吳寶田
14	明星	0758-0031	公園用地	278.72	278.72	吳寶田
15	明星	0758-0042	公園用地	921.74	921.74	吳寶田
16	明星	0758-0046	公園用地	56.35	56.35	吳寶田
17	明星	0758-0047	公園用地	481.18	481.18	吳寶田
18	明星	0758-0048	公園用地	247.25	247.25	吳寶田
19	明星	0798-0008	公園用地	1,745.43	1,745.43	吳寶田
20	明星	0798-0011	公園用地	1,595.79	1,595.79	吳寶田
21	明星	0798-0012	公園用地	500.32	500.32	吳寶田
22	明星	0798-0013	公園用地	459.83	459.83	吳寶田
23	明星	0798-0014	公園用地	169.00	169.00	吳寶田
24	明星	0989-0000	公園用地	2.53	2.53	吳寶田
25	明星	0990-0000	公園用地	3.10	3.10	吳寶田
26	明星	0758-0032	停車場用地	2,556.03	2,556.03	吳寶田
27	明星	0798-0009	第一種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	6,112.00	6,112.00	吳寶田
合計				**65,297.76**	**65,297.76**	-

圖 1　本計畫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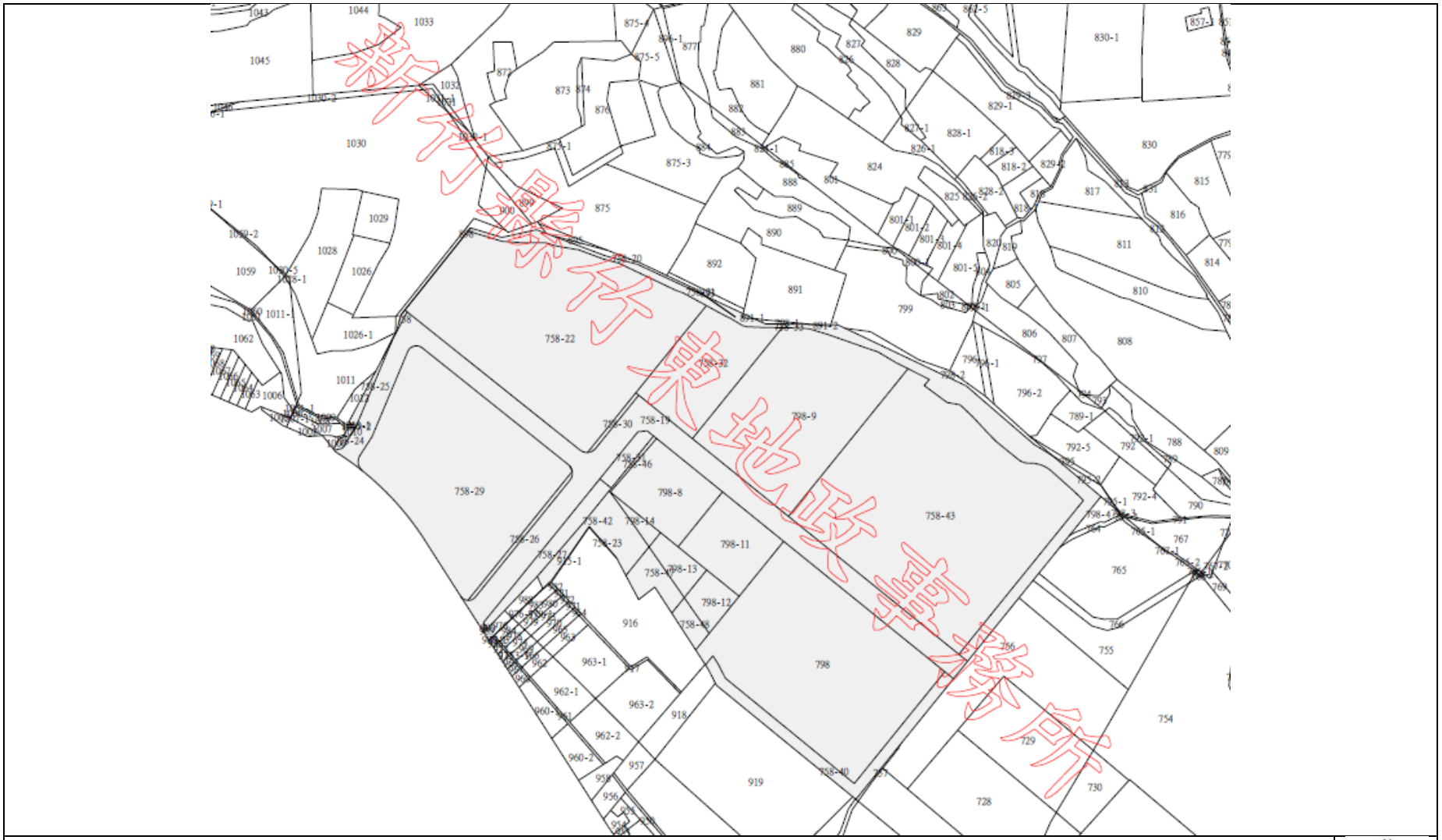

圖 2　本計畫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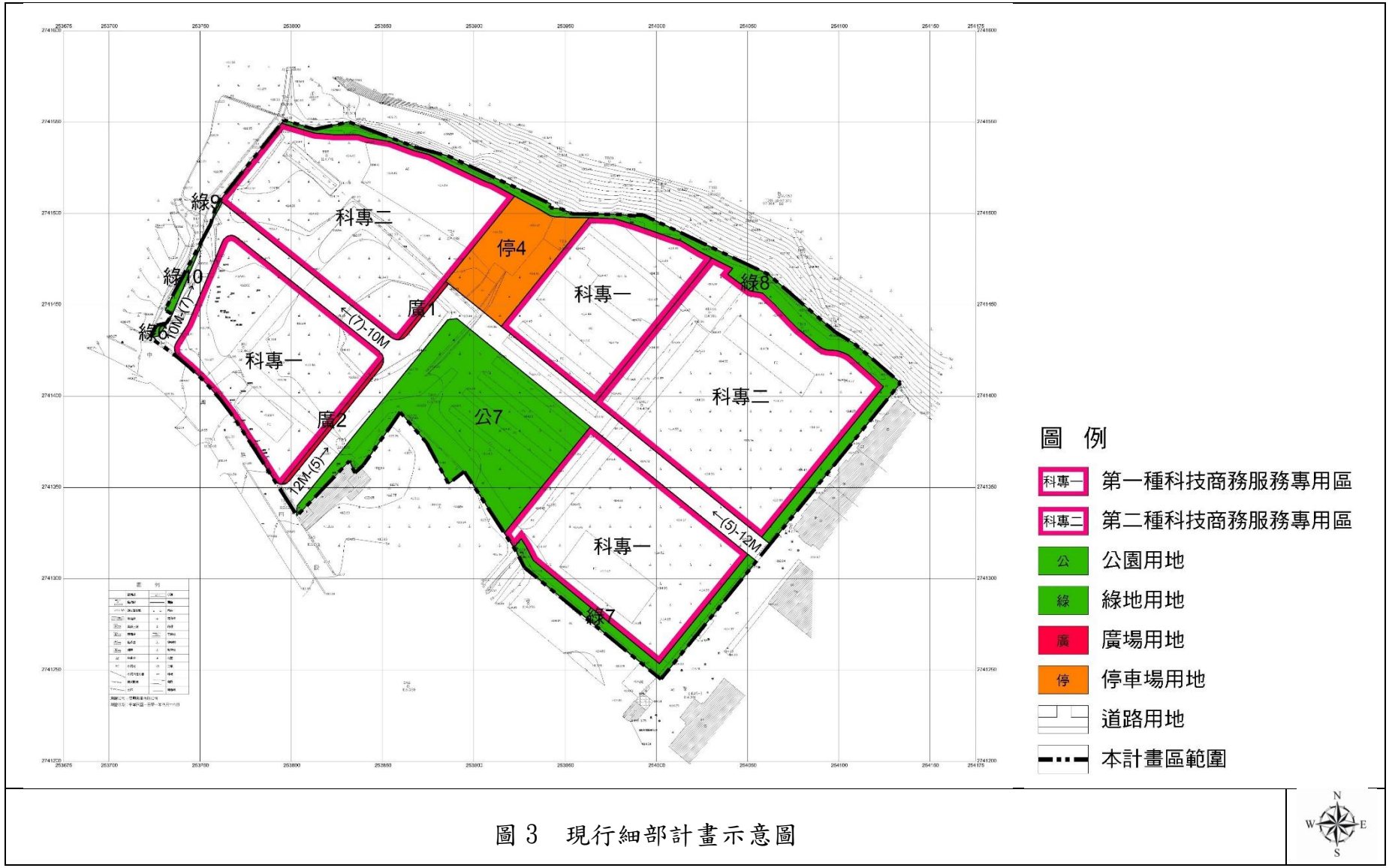

圖 3　現行細部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肆、現行細部計畫內容

一、土地使用計畫

(一)第一種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

本計畫於東側區內 12 公尺道路及公園用地附近、停車場用地東側以及中興路北側，共劃設三塊第一種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面積共計約 2.2482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34.43%。

(二)第二種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

本計畫於東北側區內 12 公尺道路、第一種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及綠 7 用地附近以及停車場用地西側，共劃設兩塊第二種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面積共計約 2.2481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34.43%。

(三)公共設施用地

劃設公共設施用地 2.0335 公頃，包括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佔本計畫區面積 31.14%。

表 2　本計畫現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分配表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備註
土地使用分區	第一種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	2.2482	34.43	捐贈可建築土地面積第一種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 0.6112 公頃 (佔本計畫區面積 9.36%)
	第二種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	2.2481	34.43	
	小計	4.4963	68.86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0.7127	10.91	
	綠地用地	0.4019	6.16	
	廣場用地	0.0252	0.39	
	停車場用地	0.2556	3.91	
	道路用地	0.6381	9.77	
	小計	2.0335	31.14	
總計		6.5298	100.00	

註：1.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書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應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築土地面積：

(1)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六點之規定(略)：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應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築土地面積之合計佔變更工業區土地總面積之比例，分別不得低於 37%、40.5%。

(2)本計畫擬捐贈 31.14%之公共設施用地，其面積為 2.0335 公頃（6.5298×31.14%=2.0335）。另外捐贈可建築土地面積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 0.6112 公頃((6.5298×(40.5%-31.14%)=0.6112)。

二、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開發方式

1. 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申請人以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築土地為原則。

2. 公共設施用地由申請人負責開闢。

3. 樁位測釘及其費用申請人辦理及負擔，以符「社會成本內部化原則」。

(二)捐贈回饋

1. 捐贈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代用地面積約 0.6112 公頃。

2. 捐贈 2.0335 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包括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

3. 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由開發者整體規劃、負責興闢完成後捐贈予新竹縣政府。

4. 開發者需於公共設施用地點交予新竹縣政府後負責管理維護 5 年。

5. 前述有關捐贈回饋事項，均應納入協議書載明。

(三)開發期程

所回饋捐地之公共設施用地,應於本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完成開闢，並回饋捐地予新竹縣政府。

表 3　本計畫現行細部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項目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費用（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購或撥用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開發許可	其他				
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	2.0335	-	-	-	-	V	4,688	申請人	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應予以開發建設(係指公共設施興闢完成並移轉登記予地方政府之日)	銀行貸款、自有資金

伍、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變更理由

(一)本案自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之日起，刻不容緩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本案自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起，隨即辦理樁位測定作業(108 年 9 月 10 日起樁位成果公告 30 天)、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108 年 6 月 5 日~108 年 11 月 14 日同意備查)、地籍逕為分割作業(109 年 1 月 3 日逕為分割完成)、公共設施細部設計及水土保持規劃作業(109 年 2 月~109 年 6 月)、公共設施都市設計及審議作業(108 年 10 月~108 年 12 月 2 日)水土保持計畫審議作業(109 年 6 月 16 日送審~109 年 10 月 22 日核定)、109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109 年 12 月 28 日辦理開工前說明會，並於 110 年 3 月 4 日申報開工後進場施工。

(二)新冠肺炎對建築相關行業缺工、缺料等衝擊，影響工程相關進度之推展

因應新冠肺炎對建築相關行業衝擊，新竹縣政府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宣佈 109 年核發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核發日期為準)，或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仍為有效執照者(已申報開工)等，無須經申請程序得自動延長竣工期限 1 年；110 年 5 月 12 日再公告 1 次 110 年核發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核發日期為準)，或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仍為有效執照者(已申報開工)等，均無須經申請程序得自動延長竣工期限 1 年。

又 110 年 5 月中旬起全國疫情警戒升級至第三級，中央各部會陸續宣布各項因應措施(建議企業比照機關推動居家辦公、戶外及室內人數限制、調整放寬公共工程品管人員回訓期限等等措施)，本案施工現場為符合政府防疫措施無法依預定期程及充足之人力施工，已嚴重影響公共設施工程之工期進展。

(三)本案已申報開工施工中，建議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對建築行業之衝擊，同意展延開發期限 2 年

原計畫開發期限規定包括兩部分:

1. 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應予以開發建設(係指公共設施用地興闢完成並移轉登記予地方政府之日)。
2. 乙方具結保證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應予以開發建設(係指公共設施用地興闢完成並移轉登記予甲方之日)。

本案 110 年 3 月已申報開工施工中(工期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定至少為

1 年，加計完工驗收、點交及移轉程序等約需 1 年)，因應水土保持計畫現場施工課題，刻正辦理水土保持變更設計(110 年 8 月 6 日~迄今)，後續工期尚需約 6 個月。考量新冠肺炎之疫情不穩定或突發之疫情警戒，申請展延上述開發期限之規定 2 年。

(四)配合後續實質開發單位變更都市計畫申請單位

本案現行計畫係由麗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竹縣政府申請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公告實施並簽訂協議書在案；後續改由麗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後續相關作業，並經申請變更水土保持義務人、及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經主管機關同意在案(詳附件二)。

二、變更內容

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如下表:

表 4　細部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本次變更)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1	第六章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應予以開發建設(係指公共設施用地興闢完成並移轉登記予地方政府之日)。	本計畫於本次變更公告發布實施後二年內應予以開發建設(係指公共設施用地興闢完成並移轉登記予地方政府之日)。	1. 本案自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之日起，刻不容緩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2. 新冠肺炎對建築相關行業缺工、缺料等衝擊，影響工程相關進度之推展。 3. 本案已申報開工施工中，建議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對建築行業之衝擊，同意展延開發期限 2 年。	
2	協議書	第二條:乙方申請範圍為新竹縣竹東鎮明星段 758、758-18、758-19、758-22、798、799-2、893-1、989、990、1000-1、1009-1、1011-2 以及 1012-1 地號等十三筆土地,面積共計 65,297.63 平方公尺。	第二條:乙方申請範圍為新竹縣竹東鎮明星段 758 地號等二十七筆土地，面積共計 65,297.76 平方公尺。		
		第六條：乙方具結保證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應予以開發建設(係指公共設施用地興闢完成並移轉登記予甲方之日)。	第六條：乙方具結保證於本次變更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二年內應予以開發建設(係指公共設施用地興闢完成並移轉登記予甲方之日)。		
3	申請單位	麗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麗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現行計畫係由麗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竹縣政府申請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公告實施並簽訂協議書在案；後續改由麗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後續相關作業，並經申請變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更水土保持義務人、及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經主管機關同意在案(詳附件二)。	

註：凡本次變更內容未指明部分變更部分，均以原計畫為準。

陸、其他

本次變更未指明者，悉依原計畫規定內容辦理。

附件一　個案變更同意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110)(竹縣府城)字第094號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江承佩
電話：03-5518101分機6212
傳真：03-5589621
電子信箱：10013152@hchg.gov.tw

248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1段189巷16號10樓

受文者：麗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安琪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105213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為辦理「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暨細部計畫擬定(開發期限展延及變更申請單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暨貴公司110年10月18日110麗盛發字第030號函賡續辦理。

二、查旨案原於本府102年10月22日府產城字第1020160308號函及竹東鎮公所於102年11月21日竹鎮建字第1020011563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暨第2項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續於108年1月22日府產城字第1080000368A號、第1080000368B號函發布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實施在案(108年1月24日生效)，先予敘明。

三、另本府考量疫情為不可抗力因素且開發時程即將屆期，具有急迫之時效性，本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

新竹縣政府公文用紙

款暨第2項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四、請貴公司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製作計畫書圖各8份送至本處，俾憑辦理後續相關法定程序。

正本：龍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安琪君)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縣長楊文科

附件二　水土保持義務人變更及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同意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林書汝
電話：03-5518101分機6219
傳真：03-5530557
電子信箱：linsuezu@hchg.gov.tw

受文者：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085200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明星段部分甲種工業區變更案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義務人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8年6月13日豐竹字第078號函。

訂

二、有關貴公司申請本案水土保持義務人變更一事，經檢核所附土地所有權人吳寶田君之授權文件，且敘明麗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瞭解後續應履行之開發責任義務，爰此，本府同意貴公司申請變更水土保持義務人為麗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三、副本抄送本府農業處，請准予備查時，依照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副知本處及相關機關。

正本：麗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吳寶田君、麗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本府農業處山坡地保育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線

電子公文交換章

第1頁　共1頁

1085255839　(非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108. 7.08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曹中豪
電話：03-5518101分機2967
傳真：03-5540960
電子信箱：10011244@hchg.gov.tw

受文者：立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1084059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辦理「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明星段部分甲種工業區變更案水土保持計畫」變更水土保持義務人乙案，本府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108年06月17日府產城字第1085200832號函暨復貴公司108年07月03日立顧字第1080000233號函。

二、旨揭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義務人既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1條規定，本府同意變更水土保持義務人為麗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三、副本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及水土保持義務人。

正本：立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麗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安琪君)、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本府工務處、本府農業處森林暨自然保育科、本府農業處山坡地保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7/08 08:11:37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
(108)(豐盛建)字第094號

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62號
承辦人：張永信
電話：03-5519345分機5112
傳真：03-6560379
電子信箱：10013845@hchg.gov.tw

24870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一段189巷16號10樓

受文者：麗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發字第10886619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所提「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明星段部分甲種工業區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本同意備查，請依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依環評相關法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案陳貴公司108年11月11日豐竹字第83號函暨本府108年度第3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副本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產業發展處），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辦理追蹤事宜。

正本：麗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麗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新竹縣竹東鎮公所、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工務處、本府交通旅遊處、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資源發展科

縣長 楊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附件三　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暨協議書簽訂委託書

附件四　變更申請單位協議書

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開發期限展延)案

業務承辦人員	
業務單位主管	

變更機關：新竹縣政府

申請單位：麗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